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璟宜
電話：049-2222070
傳真：049-2234476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1901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忠心努力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(如上FACEBOOK、玩手機、打電動或看小說...等)，請各級主管加強督導貴屬辦公服勤情形，本府人事處亦將配合加強查勤，如查證屬實，將簽請議處，以為辦公紀律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100年9月份第1次擴大縣務會議秘書長工作指示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代表會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人事處（人力企劃科、任免銓敘科、退休給與科

) 電子公文
2011-09-20
02:29:05
交 換 章



1000002972